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8年度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进行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

 （三）评估审查有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项目计划；督促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其计划执行情况。

 （四）管理和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廊坊市立项的土地治理项目、多种经营及龙头企业、农业高新技术园区项目以及其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承办市政府和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37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37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05万元；项目支出237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农业开发事业费支出15万元、9.26农交会支出5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支出1249万元、土地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支出100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支出250万元、产业化发展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支出2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基金740万元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379.05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61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45万元，主要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618万元，主要为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05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我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关系均未在本单位）。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减少4.5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接待费减少0.52万元，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万元，减少原因为公务车指标被收回，2018年预算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 组织2018年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土地治理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2. 组织年度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排除问题隐患。
3. 拟定霸州市农业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
4. 做好市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08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农业综合开发** | 2359.00 | 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执行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在全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示范区等项目,依据省、市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在全县开发县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设施蔬菜项目、部门项目等项目，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  |  |  |
| **1、农业土地治理** | 2089.00 | 组织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土地治理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 | 年度土地治理项目实施计划中各项分类措施的建设任务验收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以下 |
| **2、农业产业化** | 270.00 | 组织年度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提高我县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 | 年度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计划中各项分类措施的任务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以下 |
| **二、政务管理** | 20.00 | 负责部门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执行，保障机关规范高效运转，保障农发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5.00 | 拟定全县农业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管理 | 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以下 |
| **2、综合事务管理** | 5.00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53.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08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353.50** | **1353.50** | **1253.50** | **100.00** |  |  |  |
|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小计** |  |  |  |  |  |  | **1353.50** | **1353.50** | **1253.50** | **100.00** |  |  |  |
| 农业综合开发事业费 | 15.00 | 办公家具 | A06 | 套 | 5.00 | 0.20 | 1.00 | 1.00 | 1.00 |  |  |  |  |
| 农业综合开发事业费 | 15.00 | 办公设备 | A020101 | 台 | 3.00 | 0.17 | 0.50 | 0.50 | 0.50 |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100.00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C1005 | 次 | 1.00 | 38.00 | 38.00 | 38.00 |  | 38.00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100.00 | 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 | 次 | 1.00 | 36.47 | 36.47 | 36.47 |  | 36.47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100.00 | 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 | 次 | 1.00 | 4.79 | 4.79 | 4.79 |  | 4.79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100.00 | 公路工程施工 | B0202 | 公里 | 2.00 | 1.87 | 3.74 | 3.74 |  | 3.74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100.00 | 公路工程施工 | B0202 | 公里 | 10.00 | 1.70 | 17.00 | 17.00 |  | 17.00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C1005 | 次 | 1.00 | 34.00 | 34.00 | 34.00 | 34.00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货物 | A | 套 | 29.00 | 1.66 | 48.14 | 48.14 | 48.14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货物 | A | 次 | 1.00 | 69.99 | 69.99 | 69.99 | 69.99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货物 | A | 项 | 1.00 | 61.87 | 61.87 | 61.87 | 61.87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 | 次 | 1.00 | 69.28 | 69.28 | 69.28 | 69.28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 | 次 | 1.00 | 175.37 | 175.37 | 175.37 | 175.37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 | 次 | 1.00 | 27.31 | 27.31 | 27.31 | 27.31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 | 次 | 1.00 | 168.19 | 168.19 | 168.19 | 168.19 |  |  |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通知（冀财农发[2017]24号）土地治理项目 | 1249.00 | 公路工程施工 | B0202 | 次 | 1.00 | 594.85 | 594.85 | 594.85 | 594.85 |  |  |  |  |
| 9.26农交会经费 | 5.00 | 货物 | A | 千册 | 2.00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9.26农交会经费 | 5.00 | 货物 | A | 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农业开发办公室（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15.44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购置金额为1.5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情下表。

|  |
| --- |
|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708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20— | 15.4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9 | 5.6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